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函件

国留基〔2021〕1号

2021年赴俄白专业人才互换 计划遴选通知

有关单位：

为深化与俄罗斯、乌克兰、白俄罗斯在各领域的合作，培养既精通专业知识又熟练掌握对方国家语言的复合型人才，2021年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学基金委）将继续选派留学人员赴俄乌白留学，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选派类别及留学期限

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24-60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12-36个月（可含一年预科学习）。

二、重点资助学科、专业领域

俄乌白三国优势学科专业，包括精密科学、航空航天、机械制造、新材料、石油工程、医学、物理、化学、核能、信息等理工类专业；以及金融、管理、法学、工商管理、环境、法学、新闻等人文社科类专业。艺术类、语言文学类专业除外。

四、申请条件

1. 符合《2021 年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人员选派简章》规定的申请条件；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具有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人民的责任感和端正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3. 具有良好专业基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具有学成回国为国家建设服务的事业心和使命感；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不具有国外永久居留权。

申请时年龄满 18 周岁（2003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

5. 身体健康，心理健康；
6. 类别条件

赴国外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国内高校或科研机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国内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机关、科研机构的正式工作人员（应具有硕士学位）。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博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且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赴国外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国内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或在读一年级硕士研究生。申请时应已获拟留学单位出具的攻读硕士学位入学通知书（邀请信），申请时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85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具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并在各方面表现突出；核心课程应在优良以

上；拟留学单位应为俄乌白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国外导师应有很强的科研能力和水平，系所从事学科专业领域的权威专家或学术带头人，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力。

曾获国家公派资助（含本计划）赴俄乌白学习的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亦可再次申请本计划资助攻读更高层次学位，不受回国五年后方可再次申请国家留学基金的限制。

7. 外语水平

原则上需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外语合格条件》规定的俄语条件。俄语未达标者，如被录取，派出前需参加有关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统一组织的俄语初级班培训且通过结业考试。

五、选拔推荐办法

请接此通知后即着手进行选拔推荐工作。本项目分两批申报，第一批次：8月10-31日；第三批次：10月8-18日。

申请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http://apply.csc.edu.cn>) 进行网上报名。

网址：<http://apply.csc.edu.cn>

咨询电话：010-62613066，010-62613067

电子邮箱：csc@chinese.org.cn

监督电话：010-62613068

监督邮箱：cscjubao@csc.edu.cn

监督电话：010-62613069

监督邮箱：cscjubao2@csc.edu.cn

监督电话：010-62613070

监督邮箱：cscjubao3@csc.edu.cn

监督电话：010-62613071

监督邮箱：cscjubao4@csc.edu.cn

监督电话：010-62613072

监督邮箱：cscjubao5@csc.edu.cn

监督电话：010-62613073

监督邮箱：cscjubao6@csc.edu.cn

监督电话：010-62613074

监督邮箱：cscjubao7@csc.edu.cn

监督电话：010-62613075

监督邮箱：cscjubao8@csc.edu.cn

六、评审及录取

国家留学基金委组织专家评审并~~确定~~录取人员名单。录取结果于5月底/12月底公布。申请人届时可登录<http://apply.csc.edu.cn>查询。录取通知将及时发放至受理单位。

七、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

项目简章及申请材料要求请见[国家留学网](#)



九、咨询方式

申请人：王女士

电话：010-62613755

电子邮箱：

http://csc.edu.cn/apply/2013/12/15/0930

（注：该联系方式仅在咨询阶段有效，录取后由国家留学基金委直接与受学者联系）

